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120-GTZB

采 购 人：百色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BSZC2026-J1-990120-GT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120-GTZB

项目名称：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预算金额：2213000.00 元

采购需求：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1 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传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网上查询地址中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24日9点0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25.2条”,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24日9点00分后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fS2qrqPPhTp2Khhvp97H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林业局

地 址：百色市城北一路17号

项目联系人：梁靖

联系电话：0776-2831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联系电话：19317264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崖工

电 话：19317264820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

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一、灭火装备					
	1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510	台	▲1、发动机型式：单缸强制风冷二冲程； ▲2、功率：≥4.8kW/8500rpm； 3、排量：≥80cc； ▲4、安全防护（不漏油、不漏电）、热防护、超速试验、叶轮静平衡试验、发动机功率和标定转速，符合 GB/T10280-2008 规定； ▲5、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3m； ▲6、出风口风量：≥0.5m³/s； ▲7、手感振动：≤16m/s²； 8、耳旁噪声：≤104dB(A)； ▲9、常温起动：≤3s； ▲10、连续工作时间：≥50min； 11、翻转试验：标定转速下，向前、后、左、右倾斜 45° 各一次，各位置停留时间不少于 10s 均正常工作； 12、油箱容积：≥1.7L； ▲13、风机形式：半开式风机； 14、整备质量：≤10kg； 15、净质量：≤7kg； 16、启动方式：手拉自回弹起动； 17、连续运转可靠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首次出现故障时	工业

				间应不小于 5h, 5h 后转速下降不应超过标定转速的 5%。二次启动后应正常工作; 18、外观质量: 塑料件表面应光滑, 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冲压件应完整, 无裂纹和毛刺。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焊接件焊缝应平整, 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镀件镀层应均匀, 附着牢固, 表面平整。 标注 (1)标注有“▲”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下资料任意一种作为参数佐证: 生产厂家纸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作为技术佐证, 材料需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及对应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参数与生产厂家佐证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书面说明证明为更高配置的, 视为参数不满足, 作无效竞标处理。 (2)标注有“▲”的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该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测本货物的检测能力), 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	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100	台	1、整机采用整体设计, 水囊与喷射泵合计设计, 所有接头采用不锈钢材质或铜质的快速插拔接头; 2、同时具备手动作业和电动作业功能, 背负式使用和行军; 3、配用一个水囊和一套集中供电基站; 4、喷水方式: 可调节一体喷头, 具有扇形、直流、雾化三种喷射方法; 5、电池采用密封金属氢化物镍电池; 6、启动开关具有防水功能; 7、充电时间, 2 小时充足 90%以上的电量; ▲8、最大容积 (L) ≥ 22; ▲9、额定流量(L/min)柱形≥ 5.5; 扇形≥ 2.5; ▲10、电动喷雾水平射程 (m) ≥ 9; 电动喷射垂直射程 (m) ≥ 6; ▲11、最大压力(Mpa) ≥ 4.2; ▲12、最大流量(L/min) ≥ 6.5; ▲13、手动抽拉一次的喷水量(mL) ≥ 155; ▲14、最大射程 (m) 电动≥ 13; 手动≥ 12; ▲15、电瓶连续工作时间(h) ≥ 3.5; 16、净重(不含电动设备、电池和泵头等) (kg) ≤ 1.5; 17、使用寿命: 循环 500 周, 容量保持率$>80\%$; 18、密封金属氢化物镍电池需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竞标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按无效竞标处理。 标注 (1)标注有“▲”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下资料任意一种作为参数佐证:	工业

				生产厂家纸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作为技术佐证,材料需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及对应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参数与生产厂家佐证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书面说明证明为更高配置的,视为参数不满足,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标注有“▲”的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该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测本货物的检测能力),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二、水泵					
3	接力水泵(含配水管、移动水池)	5	台	1、发动机为二冲程、单缸、强制水冷循环系统及空气复合冷却方式的汽油发动机,功率$\geq 12\text{HP}$,水泵结构为三级离心水泵; ▲2、启动方式:手拉启动(弹簧储能型缓冲启动)、一键式电启动、无线远程遥控启动停止功能、遥控启停控制距离$\geq 190\text{m}$; ▲3、人机互动功能:具有智能型人机互动系统,实时监测压力、转速、温度、累计工作时间、并传输至监控终端,实现精准定位; 4、背包及背架:水泵配有全包围、防撕裂面料双肩安全保护背包,可双肩背负; ▲5、保护装置:有超速、过热、无水三重保护系统装置、电源具有过流、过压、过放三重保护系统装置; 6、运转时油门位置应稳定,无工况漂移; 7、采用外挂油箱,容积$\geq 24\text{L}$,带有过滤的独立加油口、有油位显示,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8、消音器带有保护罩;化油器带有进油排气阀; ▲9、手动引水:手动真空隔膜片式引水;引水最大真空度$\geq 85\text{kPa}$,引水时间$\leq 10\text{s}$; ▲10、启动性能:油路中充满燃油的情况下,启动时间$\leq 10\text{s}$; 11、净重$\leq 13\text{kg}$; 12、最大压力$\geq 2.4\text{Mpa}$,最大流量$\geq 4.0\text{L/s}$; 13、最大扬程$\geq 245\text{m}$; ▲14、工况 1:当压力为 0.3MPa 时、流量$\geq 3.7\text{L/s}$,工况 2:当压力为 0.6MPa 时、流量$\geq 3.1\text{L/s}$,工况 3:当压力为 1.2MPa 时、流量$\geq 2.6\text{L/s}$,工况 4:当压力为 1.6MPa 时、流量$\geq 1.6\text{L/s}$; 15、出水: $40\text{mm} \pm 1$ 标准接口,进水: $50\text{mm} \pm 1$ 标准接口; ▲16、最大射程$\geq 31\text{m}$; 17、最大吸程: $\geq 6\text{m}$; 18、泵在横向、纵向倾斜 90° 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泵与泵可以串联、并联、并串联架设; ▲19、水泵运转在$\geq 1.2\text{MPa}$ 的情况下做水压强度测试,测试时间≥ 36 小时,连续≥ 36 小时运转测试后,水泵可以正常启动,参数指标正常; 20、配有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锂电池,电池质量 $500\text{g} \pm 20\text{g}$,满容量启动次数$\geq 60$ 次;	工业

				21、每台配 60 米森林高压消防水带； (1) 直径 40mm，水带两头均配有相应口径的内涨式森林消防接口； ▲ (2) 爆破压力：≥14.8MPa； (3) 工作压力：≥3.0MPa； (4)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 (5) 水带附着强度≥95N/25mm； ▲ (6) 轴向延伸率≤2.0%； ▲ (7) 直径膨胀率≤2.0%； ▲ (8) 单位长度质量≤112g/m； ▲ (9) 扭转方向：不应产生逆时针旋转； ▲ (10) 扯断伸长率≥540%； ▲ (11) 扯断强度≥70Mpa； (12) 耐磨性能：水带在相应的设计工作压力下，不应发生渗漏或破裂； ▲ (13) 可弯曲性：在 0.8MPa 的水压下，当弯曲半径为 1000mm 时，弯曲部分内侧应无明显折皱； (14) 每条水带长度 30 米； 22、配 2m³ 软体储水罐一个； (1) 主要用于无水源场景，作为森林消防泵及其他以水灭火装备的临时水源点，无需捆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全地形水囊，不受地形限制，适合斜坡地形和复杂地形使用，容量 ≥2m³； ▲ (2) 厚度≥1.1mm,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1400； ▲ (3) 断裂强力：经向≥9800N；纬向≥8000N；断裂伸长率：经向≥22%、纬向≥30%；撕破强力：经向≥1440N；纬向≥1280N； ▲ (4) 剥离负荷：经向≥210N；纬向≥210N；接头强力：经向≥7700N；纬向≥7000N； (5) 透光率：≤1%； (6) 耐机械刺穿性能：≥320N； (7) 静水压：≥196kPa； ▲ (8) 表面电阻率 Ω：≥3.6×10¹²； 标注 (1) 标注有“▲”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以下资料任意一种作为参数佐证：生产厂家纸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作为技术佐证，材料需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及对应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参数与生产厂家佐证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书面说明证明为更高配置的，视为参数不满足，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标注有“▲”的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该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测本货物的检测能力），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	
--	--	--	--	--	--

				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三、油锯					
4	油锯	40	台	1、检验依据：整机符合或不低于《GB/T5392-2017 林业机械便携式手持式油锯》标准； 2、发动机符合 GB26133-2010《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竞标时提供环保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混合二冲程或混合四冲程发动机； 4、排量：$\geq 70\text{cc}$； ▲5、发动机功率：$\geq 3.2\text{kW}$； ▲6、锯切效率：$\geq 72\text{cm}^2/\text{s}$； 7、切割速度：$\geq 2143\text{ cm}^2/\text{min}$； 8、切割深度：$\geq 460\text{mm}$； ▲9、锯切燃油消耗率：$\leq 56\text{ g}/\text{m}^2$； ▲10、主机比质量：$\leq 1.5\text{kg}/\text{kW}$； 11、怠速转速：$\geq 2800\text{rpm}$； 12、满负荷运行转速：$\geq 11000\text{r}/\text{min}$； ▲13、磁电机型式：CDI ； 14、保护系统:电子式保护系统内置显示模块，可在距油锯$\geq 60\text{cm}$ 距离处监测发动机状态数据，方便检修保养； ▲15、起动性能：$\leq 5\text{s}$； 16、手启动； 17、燃油系统:一体隔膜化油器； 18、机油箱容积：$\geq 0.275\text{L}$； 19、燃油箱容积：$\geq 0.55\text{L}$； 20、怠速性能：怠速不高于标定转速的 40%，怠速波动率应不大于实际怠速值的$\pm 10\%$； 21、怠速翻转性能：在怠速工况下稳定运转 3min 后进行翻转，各位置停留时间不少于 5s，油锯不应熄火； ▲22、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leq 426\text{g}/\text{kW} \cdot \text{h}$； 23、整机密封性：油锯在静置状态下，不应有燃油或锯链润滑油的渗漏。油锯在进行各项试验中和/或完成试验后，其各个部位（润滑油出油口部位除外）不应出现漏气、漏油或渗油现象； 24、排气消声器：符合 CB/T5392-2017 要求； ▲25、手把振动：$\leq 6.5\text{m}/\text{s}^2$； ▲26、净质量：$\leq 5\text{kg}$； ▲27、耳旁噪声：怠速：$\leq 85\text{ dB(A)}$ 高速：$\leq 104\text{ dB(A)}$； 注意： （1）标注有“▲”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下资料任意一种作为参数佐证：生产厂家纸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作为技术佐证，材料需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及对应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参数与生产厂家佐证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书面说明	工业

				证明为更高配置的，视为参数不满足，作无效竞标处理。 （2）标注有“▲”的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该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测本货物的检测能力），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四、无人机					
5	无人机电机（含喊话器）	16	台	一、飞行器 1、起飞重量：≤724 g； 2、尺寸：折叠（不带桨）：≤长 215 mmx 宽 101 mmx 高 90 mm；展开（不带桨）：≤长 267 mmx 宽 326 mmx 高 106.00 mm； 3、最大上升速度：≥10 m/s； 4、最大下降速度：≥10 m/s；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 m/s；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7、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8、最长悬停时间：≥41 分钟； 9、最大续航里程：≥32 公里； 10、最大抗风速度：≥12 m/s； 11、最大可倾斜角度：36°； 12、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13、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 14、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15、机载内存：≥42GB； 二、相机 1、影像传感器：广角相机：不低于 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0 万。中长焦相机：不低于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2、最大照片尺寸：广角相机：8192×6144；中长焦相机：8064×6048； 3、快门速度：广角相机：1200 万拍照：1/8000 秒至 2 秒；5000 万拍照：1/8000 秒至 2 秒。中长焦相机：1200 万拍照：1/16000 秒至 2 秒；4800 万拍照：1/8000 秒至 2 秒； 4、广角相机及中长焦相机录像分辨率：H. 264/H. 265；4K：3840 × 2160@24/25/30/48/50/60/120*fps；FHD：1920 × 1080@24/25/30/48/50/60/120*/240*fps；竖拍 2.7K：1512 × 2688@24/25/30/48/50/60fps； 5、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 264，HEVC/H. 265）； 6、视频最大码率：H. 264/H. 265 码率：130Mbps*； 7、数字变焦：广角相机：1 至 2.9 倍；中长焦相机：3 至 9 倍； 三、云台 1、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工业

				2、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5° 至 70°；横滚：-50° 至 50°；偏航：-27° 至 27°； 3、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60°；偏航：-5° 至 5°； 4、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秒； 5、角度抖动量：±0.0037°； 四、感知 1、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 2、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前视激光雷达：测距范围：夜间 0.5 米至 25 米（反射率大于 10%）；视角（FOV）：上下 60°，左右 60°。下视红外测距传感器：测距范围：0.3 米至 8 米（反射率大于 10%）；视角（FOV）：前后 60°，左右 60°； 3、有效使用环境：前、后、左、右、上方：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 lux）。下方：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 lux），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大于 20%（如墙面、树木、人等）； 4、前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8 米；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5 米/秒；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72°； 5、后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8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4 米/秒；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72°； 6、侧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3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4 米/秒；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72°； 7、上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8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视角（FOV）：前后 72°，左右 90°； 8、下视：测距范围：0.3 米至 14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视角（FOV）：前后 106°，左右 90°； 五、图传 1、天线：六天线，二发四收； 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20 公里；CE：10 公里；SRRC：10 公里；MIC：10 公里； 3、工作频段：2.4000 GHz 至 2.4835 GHz；5.170 GHz 至 5.250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 4、发射功率（EIRP）； 2.4 GHz：<33 dBm（FCC）；<20 dBm（CE/SRRC/MIC）； 5.1 GHz：<23 dBm（CE）； 5.8 GHz：<33 dBm（FCC）；<30 dBm（SRRC）；<14 dBm（CE）； 六、电池 1、容量：约 4276 毫安时； 2、重量：约 247 g； 3、标称电压：14.6 伏； 4、充电限制电压：17.2 伏； 5、能量：62.5 瓦时；	
--	--	--	--	---	--

				6、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七、配置：带屏遥控器*1、飞行器*1、电池*3、充电管家*1、单肩包*1、ND 镜套装*1、喊话器*1、无人机机损险（含一次免费培训）。	
五、扑火战斗服套装					
6	扑火战斗服	200	套	1、扑火服面料采用纯棉阻燃的面料加工而成，具有阻燃防火的功能；面料颜色为桔红色； 2、款式： （1）前胸、后胸、手臂、腿部有醒目反光材料，左臂有“森林消防”专用臂章，背后有“森林消防”字样，前胸有“中国森林消防”刺绣胸标； （2）胸口和裤腿口采用紧扣设计，防止灰尘进入，采用钩、扣便于连结解脱； （3）上衣有五个口袋设计合理，上衣采用金属拉链，裤腿两侧有两个斜插口袋，有隔热和存储物品作用； 3、产品性能参数： （1）扑火服整体性能符合《GB8965.1-2020 防护服装 阻燃服》的标准； ▲（2）、阻燃性能（洗前）：续燃时间：经向≤0.1s、纬向≤0.1s；阴燃时间：经向≤0.1s、纬向≤0.1s；损毁长度：经向≤37mm、纬向≤37mm；无熔融、滴落；热防护性能值 TPP(kW·s/m ²): ≥617； ▲（3）、阻燃性能（洗后）：续燃时间：经向≤0.1s、纬向≤0.1s；阴燃时间：经向≤0.1s、纬向≤0.1s；损毁长度：经向≤42mm、纬向≤42mm；无熔融、滴落；热防护性能值 TPP(kW·s/m ²): ≥600； ▲（4）断裂强力：洗前：经向≥1300N、纬向≥1300N；洗后：经向≥1300N、纬向≥1300N； ▲（5）撕破强力：经向≥180N、纬向≥160N； ▲（6）透湿率：≥9900g/（m ² ·24h）；透气率：≥119mm/s； （7）热稳定性：≤10%； （8）无异味； （9）PH 值：4.0~9.0； （10）耐皂洗色牢度(级)：≥4；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耐碱汗渍色牢度(级)：≥4；耐酸汗渍色牢度(级)：≥4； （11）甲醛含量：≤0.5mg/kg； 注意： （1）标注有“▲”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下资料任意一种作为参数佐证：生产厂家纸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作为技术佐证，材料需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及对应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参数与生产厂家佐证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书面说明证明为更高配置的，视为参数不满足，作无效竞标处理。	工业

				(2) 标注有“▲”的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7	扑火头盔	200	顶	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头盔坚固、具有加强筋两侧设计八对排放孔; 2、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3、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 4、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 505mm~58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5、头盔两侧设有 L 型导轨:L 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 ▲6、质量$\leq 800\text{g}$; ▲7、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在高温、低温、浸水预处理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leq 2450\text{N}$; 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 0.5s;帽壳不得烧穿; ▲9、耐穿透性能:经低温预处理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10、热稳定性能:头盔在 180℃的烘箱中保持 5min 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 ▲11、侧向刚性:最大变形$\leq 40\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2\text{mm}$; ▲12、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leq 15\text{mm}$; 注意: (1) 标注有“▲”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以下资料任意一种作为参数佐证:生产厂家纸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作为技术佐证,材料需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及对应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参数与生产厂家佐证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书面说明证明为更高配置的,视为参数不满足,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标注有“▲”的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工业
8	扑火手套	200	双	1、扑火手套整个手部采用纯皮制作,柔软并且阻燃; 2、扑火手套加有阻燃面料,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 3、产品性能参数 ▲4、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向$\leq 0.1\text{s}$、纬向$\leq 0.1\text{s}$;阴燃时间:经向$\leq 0.1\text{s}$、纬向$\leq 0.1\text{s}$;损毁长度:经向$\leq 15\text{mm}$、纬向$\leq 15\text{mm}$;无熔融、滴漏;热防护系数 TPP (kW·s/m²): ≥ 290;	工业

				▲5、面料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向≥2000N、纬向≥2000N,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向≥700N、纬向: ≥700N; 6、甲醛含量≤0.5 mg/kg; 7、热稳定性≤1.0%; 8、PH 值 6.0-7.0; 9、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4.5 μ C/m²; ▲10、缝纫线断裂强力≥13N; 标注 (1) 标注有“▲”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下资料任意一种作为参数佐证:生产厂家纸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作为技术佐证,材料需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及对应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参数与生产厂家佐证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书面说明证明为更高配置的,视为参数不满足,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标注有“▲”的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9	扑火靴	200	双	1、款式:长靴款式,高≥18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U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2、靴帮抗穿刺性能≥300N;靴底抗穿刺性能≥1200N;防滑性能:始滑角≥23°; ▲3、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加热 30min 时,靴底内表面的温升≤15℃; 4、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反复弯折 20000 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 5、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 ▲6、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靴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kW/m²,辐照 1min 后,其内表面温升≤15℃; 7、外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不应断裂或者裂缝长度不应大于 12mm; ▲8、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1s;损毁长度≤41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9、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 5000V,泄漏电流应小于 3mA; 10、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 5min 后,救援靴上任何部件不应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应保持性能完好; 标注 (1) 标注有“▲”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下资料任意一种作为参数佐证:生产厂家纸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作为技术佐证,材料需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及对应参数并加盖供应商	工业

				公章, 响应参数与生产厂家佐证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书面说明证明为更高配置的, 视为参数不满足, 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标注有“▲”的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10	斜 跨 背 包	200	个	1、材质: 防水牛津布; 2、颜色: 军绿色; 3、尺寸: 长约 30cm, 高≥22cm, 厚≥8cm; 4、肩带放开全长: ≥140cm; 5、功能: 设计简约大方, 做工扎实, 携带方便, 设计有单兵信息袋。	工业
11	阻 燃 作 训 帽	200	条	1、布料采用桔红色芳纶面料, 帽子的大小可以调节, 帽子前面有“森林防火“帽徽”; 2、纤维含量: 100%防静电直贡缎全棉面料; 3、燃烧性能: 续燃时间(s): 经向≤0、纬向≤0; 阴燃时间(s): 经 向≤0、纬向≤0; 损毁长度(mm): 经向≤4、纬向≤4; 4、熔融滴落: 无; 5、耐皂洗色牢度(级): 色泽变色: ≥4、棉布沾色: ≥3-4、涤布沾色: ≥3-4; 6、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色泽变色: ≥4、棉布沾色: ≥3-4、涤布沾 色: ≥3-4; 7、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色泽变色: ≥4、棉布沾色: ≥3-4、涤布沾 色: ≥3-4;	工业
12	多 功 能 感 应 报 警 灯	200	个	1、符合或不低于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 2、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 外壳采用轻质高硬度合金材料, 轻巧便携, 采用四段式电量显示设计, 当电量不足 25%时, 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 频闪提醒电量不足; ▲3、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 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4、采用全尾部大开关设计, 同时开关周边加有防护边缘, 防止开关的误碰; 5、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 充电方便, 可以借用任何 USB 输出设备进行充电, 方便快捷; ▲6、灯具应能通过耐受频率为 50Hz±0.5Hz, 交流电压为 500V±50V, 历时 60s±5s 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 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 试验结束后, 灯具可以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7、照明功能: 灯具通过轻按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的开启、关闭和切换, 对现场进行照明, 同时灯具尾部带有红色方位灯, 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 ▲8、灯具的开关经不少于 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 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9、灯具跌落高度: 1.5m, 跌落方向: X、Y、Z, 每个轴向跌落次数 1 次。试验后, 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 且	工业

				能可以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0、灯头部位标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护等级、防爆标志、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等内容的永久性标志。 ▲11、测试 2m 距离, 光束直径 150mm, 强光最大照度平均值$\geq 29601x$, 最小值$\geq 19301x$; 弱光最大照度平均值$\geq 13801x$, 最小值$\geq 9801x$; 12、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geq 240min$, 弱光$\geq 480min$, 充电时间$\leq 4h$; 13、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 GB/T 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的要求; 14、电池二端无正负极区分, 二端可以随便放置; 15、可手持, 同时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头盔的佩戴; 16、基本参数: 电压 DC3.7V、电池容量 1.9Ah, 外形尺寸 $24 \times 121mm \pm 2mm$, 重量$\leq 120g$; 17、配置 1 套多功能灯 (1)电压 DC3V、配装两节 7 号 AAA 碱性电池(DC1.5V, 1120mAh) 串联; (2)红光常量、红光频闪、白光照明 3 种信号指示, 防护等级 IP66/IP68 (2m, 1.5h), 重量$\leq 100g$, 可采用磁吸式、魔术粘扣、手碗式、等多种佩戴方式。 标注 (1)标注有“▲”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下资料任意一种作为参数佐证: 生产厂家纸质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任意一种作为技术佐证, 材料需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及对应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参数与生产厂家佐证不一致且无生产厂家书面说明证明为更高配置的, 视为参数不满足, 作无效竞标处理。 (2)标注有“▲”的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该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测本货物的检测能力), 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13	腰带	200	条	1、式样: 插扣式; 2、设计和加工要求: 安全腰带带长连续可调, 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扣环和两个拉环零部件构成。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 没有接缝。 3、安全腰带织带的宽度 $70mm \pm 1mm$, 织带的厚度 $(2.7 \pm 0.1)mm$, 金属拉环的厚度 $(6.0 \pm 0.1)mm$; 重量$\leq 0.85kg$。	工业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内。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			

	终结 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质按量按期供货，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货款发票，采购人完成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同款(不计利息)。 3. 最终付款时间以采购人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采购人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更换，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3）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远程响应，承诺故障 2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4）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提供终身维护；（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7）每年春秋防火季、年度消防员比赛集训前须主动预约采购人上门服务各一次。（8）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2. 最低专项配置要求： 一、技术服务队伍（竞标时提供技术服务队伍配置与人员稳定管理方案）：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投入项目组人数≥5 人开展工作。 （2）项目实施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职称专业包含：机械类、林业工程、森林保护、消防工程、安全工程、机电一体化、电气工程、通信工程、人工智能工程、电子工程、水利工程、应急工程任意一种专业。（提供职称证、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列明的人员履约，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仅因离职、重病、不可抗力可申请更换，替补人员职称、专业能力不低于原人员同等标准。（提供人员履约承诺函） 二、服务承诺：整机原厂免费质保≥1 年，质保期内全部维修、更换配件、上门交通、人工、差旅费用全部免费，无任何隐形收费；质保期内每年提供≥2 次免费上门巡检、设备校准、性能检测，每次巡检后提交纸质巡检报告交采购人存档；同一故障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整机；（提供服务承诺） 三、备品备件库：（竞标时提供备件库证明、库存数量、备件调货时效、备用机承诺）

	(1) 建立专属备品备件保障体系，提供原厂备件库证明任意一种（自有仓库 / 厂家区域备件中心 / 本地授权备件仓）； (2) 核心主机、关键易损件常备库存数量$\geq$采购数量 20%，附备件库存清单； (3) 备件 4 小时内送达现场，异地调货备件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到位；设备故障 48 小时无法修复，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机； 四、响应时间（竞标时提供响应时效承诺） (1) 设立 7$\times$24 小时专属报修热线，故障反馈 30 分钟内电话 / 远程技术响应，同步出具初步处置方案； (2) 一般故障远程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重大应急故障（业务中断、停机）12 小时内到场； 五、标准化售后服务流程（竞标时提供标准化售后服务流程） (1) 完整包含全闭环处置流程，明确每个节点时限： 报修登记$\rightarrow$客服派单$\rightarrow$工程师对接$\rightarrow$远程排查 / 上门维修$\rightarrow$备件更换$\rightarrow$设备调试$\rightarrow$采购人验收签字$\rightarrow$工单归档$\rightarrow$定期回访；；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六、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技术支持，承诺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费、工时费、检测费；维修后提供完整费用清单；（竞标时提供质保期承诺） 七、故障应急预案（竞标时提供故障应急预案措施） (1) 应急联络人、备用工程师支援机制； (2) 紧急备件调拨通道、备用设备启用流程； (3) 节假日、夜间故障专项处置措施； (4) 故障停机超过 24 小时的业务兜底保障方案； 11. 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geq$ 2 场免费现场培训，每场培训时长$\geq$2 小时；培训覆盖操作人员、设备管理员，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基础故障排查、简单校准；提供纸质操作手册、质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免费复训，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竞标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 1. 货物生产、运输、交付、安装、样品、第三方检测、复检、税费、售后服务、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后期履约抽检产生的检测、样品运输、送检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检测相关款项。 2. 履约第三方检测全部费用。货物交付后，采购人可抽取样品送至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全项检测，检测、样品、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免费更换产品并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标准 (1) 样品初步验收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①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内包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报告的检验机构应具备响应货物的检测能力)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有虚假材料或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不具备检验响应货物的检验能力则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包括检测报告在内的材料的真实性存在疑问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出具机构发出协查函,如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原件有任何虚假情况或原件与响应文件内所提供复印件(扫描件)不一致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均按提供虚假材料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②成交供应商应将中标产品样品各 1 样提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启动批量供货。样品初次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接受所有货物,成交供应商收回所有货物进行整改。并在 10 天内重新交货并按上述检验要求重新检验。 (2) 到货验收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对到货产品进行抽检,检测标准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若抽检结果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整改责任,并按本条第(3)款“不合格处理”执行。抽检合格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现场共同进行货品清点,双方确认数量无误并整体验收合格后签署到货签收单。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有效期要求。 (3) 不合格处理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重新交货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若出现产品停产等客观情形,成交供应商在提供厂家正式说明及书面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用质量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若采购人不同意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 (4) 交付资料要求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应齐全;成交供应商须
----------------------	---

	同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合同以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成交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2）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任一产品验收环节（包括样品初步验收、到货验收、最终验收等）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除有权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还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列明的人员履约，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仅因人员重大疾病、离职、不可抗力等客观特殊情形确需更换的，成交供应商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附拟替换人员全套资质材料；替换人员职称、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实施人员同等标准（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经采购人审核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若供应商擅自更换人员、替换人员资质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可扣减合同款项、暂缓付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2. 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禁止供应商使用贴牌、代工设备参与竞标）。相关

	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技术要求中各项要求。 3. 供货时产品均需贴上标识,标识采用 PVC 塑片防水标签,标签内容至少有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产品名称、供货年月日等信息。 3. 竞标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供货进度安排;能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预见;安装调试方案。
进口产品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便携式风力灭火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 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部； 联系电话：19317264820，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 2、邮寄地址： 部门：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213831000002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

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范围为 50%-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范围为 50%-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范围为 45%-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政策。

1. 中小企业政策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货物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提供的，对其

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5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如有),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如有)-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配置清单.....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货物需求偏离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6. 货物需求偏离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

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 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序号	姓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 职称	拟派岗位或分工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交货期：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除备注外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响应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百色市政府采购

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6-J1-990120-GTZB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百色市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百色市右江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

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货款发票，甲方完成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合同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即（¥）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货到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采购单位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50101816008720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检测报告、授权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

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0.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表
5. 配置清单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8. 最终报价表；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质疑项目的编号： BSZC2026-J1-990120-GTZB

采购人名称： 百色市林业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采购项目的编号：BSZC2026-J1-990120-GTZB

采购人名称：百色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